

附件：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重点问题解读

一、非法集资界定标准和涉及罪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主要涉及《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92条集资诈骗罪、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79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等罪名。

二、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和风险承担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使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二是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三是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三、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三）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大的电视台、广播、报纸上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

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四）利用亲情诱骗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四、当前高发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

（一）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投资理财为名义，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二）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三）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二是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利诱性极强，如“MMM 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 30%、年收益 23 倍的高额收益，投资 60 元-6 万元，满 15 天即可提现。三是无实体机构，宣传推广、资金运转等活动完全依托网络进行，主要组织者、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涉案资金等“多头在外”。四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金制度，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形成上下线层级关系，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

（四）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 VIP 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存

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五）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 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六）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有的现货电子交易所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承诺较高的固定年化收益率。二是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个别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少数挂牌企业（大部分为跨区域挂牌）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宣传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其行为涉嫌非法集资；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挂牌企业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

（七）相互保险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严重误导社会公众，涉嫌集

资诈骗。二是一些以“**互助”、“**联盟”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基于网络平台推出多种与相互保险形式类似的“互助计划”。这些所谓“互助计划”只是简单收取小额捐助费用，没有经过科学的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不订立保险合同，不遵守等价有偿原则，不符合保险经营原则，与相互保险存在本质区别。其经营主体也不具备合法的保险经营资质，没有纳入保险监管范畴。此类“互助计划”业务模式存在不可持续性，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有效保障，可能诱发诈骗行为，蕴含较大风险。

（八）养老机构等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二是以投资养老公寓或投资其他相关养老项目为名，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三是打着销售保健、医疗等养老相关产品的幌子，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入资金。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亲情关爱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吸引老年人投资。

（九）“消费返利”网站非法集资特点

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宣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吸引社会公众投入资金。一些返利网站在提现时设置诸多限制，使参与人不可能将投入的资金

全部取出，还有一些返利网站还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类传销平台。此种“消费返利”运作模式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将面临严重损失。

（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一些地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作其他方面牟利等；二是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五、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参考宣传口号

（一）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二）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三）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四）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五）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六）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七）你图人家的高息，人家图你的本金。

（八）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九）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十)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共创和谐社会。

(十一) 参与非法集资，自己承担损失。

(十二)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